●地方历史文献与文化

清代南部县衙工房的职能与具体工作

苟德仪,唐 宁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9)

摘 要:从《南部档案》记载看,工房的职能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拓展,涉及农业、工业、商业、建筑、财政、林业、水利、消防、矿务、戒烟、劝工等方面。工房书吏的具体工作体现在兴修工程、缮写须知册、草拟词讼稿件、草拟上下往来公文、征税税厘、查勘绘图、收储管理档案等,这远比既有研究和官方规定复杂得多。

关键词:工房;南部档案;职能
中图分类号:K2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9684(2019)05-0001-07

DOI:10.16246/j.cnki.51-1674/c.2019.05.001

工房是明清时期州县遍设的房科之一,处理相关政务。最近的研究已证明,州县房的设置,萌芽于先秦,演进于秦汉、魏晋和隋唐,形成于宋代,完备于元代,至明清已达鼎盛。[①]笔者通过爬梳相关文献,对明清州县衙署工房的职能、工房的渊源、工房书吏的数量等问题进行过初步探讨。[②]这些研究均揭示出,工房的渊源可追溯到北齐,斯时诸州有士曹参军事,掌津梁、舟车、舍宅、百工众艺之事。隋、唐因之。宋代的尚书、中书、门下等即有工房之设,地方的府州县有工案之称。金朝的府州县也称"工案"。[①]卷五十七,551-564 韦庆远曾指出:"金、元时期,县政府组织基本定制为六曹(房),各曹设吏以理其事。明清在此基础上完善,定制为吏、户、礼、兵、刑、工六房。"[②]291 郑秦也注意到,清代州县衙门的"六房"实延续了魏晋尚书分曹治事的传统。[③]清末民初,州县房科变动剧烈。工房或被改为统计科,或为实业所,或为实业局,或称建设科,不一而足。民初遍称建设局,实现了房科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

学者缪全吉在《明代胥吏》中已指出过学界对六房之制研究的明显不足。[③]作为地方政务的处理中枢,既有研究之所以存在一些问题,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受限于史料。随着清代州县档案的发掘利用,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了可能。比如《南部档案》是分房保存的,这是迄今所发现的清代州县档案中独一无二的,为研究州县内部房科的职能、分工、运作等问题,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原始资料。基于此,本文以《南部档案》为中心,辅之以方志、官箴书等文献,对该县工房在行政运作中的职能范围及具体工作进行重新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问题的提出

笔者目力所及,在我们发表工房研究的相关论文之前,尚无专文探讨清代州县的工房,仅在论及清代州县制度或清代地方政府时略有提及。有清一代,州县制度作为当时的一个现实政治问题,始终被当时人关注,黄六鸿、方大湜、田文镜、陈宏谋、袁守定、汪辉祖、王凤生、刘衡、徐栋等名吏都曾撰著或者编辑过有关州县制度运作的专书,比如《福惠全书》《平平言》等皆是其中的典型,如今这些书籍被我们作为学术研究的史料。而在当时,这些书中不仅有对州县制度具体运作的记述,也有对各房分工与职能的介绍。不过这些并不是现代性学术研究。

清代州县制度作为学术问题而被研究者关注是在民国时期。比如程方著《中国县政概论》,书中虽有对古代县制的宏观追述,不过并未提及县衙各房。胡次威《民国县制史》也无对清代州县各房的叙述。[④]编著于1940年代的《清代州县故事》将工房职能简单概括为:县官上任时唤工房备办床铺、桌椅、箱架等项,造送《城垣庙宇桥亭须知册子》;工书随

收稿日期:2018-12-24
基金项目: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SC18B123);西华师范大学英才基金(17YC230)
作者简介:苟德仪(1979-),男,四川峨边人,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地方档案的整理与研究;唐 宁(1982-),女,四川泸县人,西华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官下乡踏勘水灾、旱灾、山场、坟墓、田塘、水路等事，务要带画工前去画图，若有丈量之处，带有丈手。⑤新中国成立后直到今天，海内外对清代州县制度的研究成果比较丰硕。对工房的职能范围、书吏数量、书吏收入、吏役之弊等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特别是瞿同祖、那思陆、刘敏、李荣忠等的研究最典型，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

不过就南部县衙工房而言，即使大家都依据新发现的《南部档案》，得出的结论并不同。张新等《一宗县衙档案半部清史写照——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掠影》一文，对南部档案作了粗略的介绍，其中提及"工房分管工程、建筑、手工业、商业、农林、水利、畜牧、建筑、铸造、禁烟、债务、硝务、防患、灾情。"⑥其实不尽然，像硝务主要还是兵房负责，灾情如果涉及人命，则由刑房负责。

2007年，四川省文史馆考察组对《南部档案》进行了为期4天的考察，在他们撰写的调研报告中，对工房的职责范围进行了总结"清代县工房分管财政、工业、手工业、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商业、建筑、禁烟、债务、硝务、消防等。"⑦佘正松教授也总结出工房管理关卡税课捐费及其改革；各种经济机构及章程；矿产调查统计及矿务筹办管理；度量衡、商埠、《商报》、银行则例；商业赛会；土产、树木、作物引进及实验、种植、推广；兴修道路、桥梁、堤塘，整修县衙城垣；禁烟机构的设置及章程；硝务办理章程及措施。[4]

很显然，这些论述之间的差异还是比较大，历史真相究竟是否如然，还需要深入考察，方可定论。

二、职能范围

欲考察南部县工房的职能范围，首先需要宏观了解清代州县工房的职能范围。我们检索了《大清会典》及《会典事例》，对工房职能并无明确规定。不过《会典事例》对工部却有完整的规范，州县工房显然是与朝廷的工部是对应而设，其职能范围从工部的规范中亦可窥其一斑。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卷862起至卷962止，皆属工部内容，涉及宫殿（2卷）、大祀（1卷）、中祀（1卷）、坛庙规制（1卷）、城垣（2卷）、第宅（1卷）、公廨（1卷）、仓廒（1卷）、营房（3卷）、物材（4卷）、工程做法（8卷）、营建通例（2卷）、採捕（1卷）、鼓铸（3卷）、军器（1卷）、军火（6卷）、杂料（1卷）、河工（19卷）、海塘（4卷）、水利（8卷）、桥道（3卷）、船政（5卷）、器用等（1卷）、关税（2卷）、陵寝（6卷）、园寝坟茔（1卷）、防护（1卷）、薪炭（1卷）、匠役等（1卷）、制造库工作（5卷）、盛京工部（5卷）。[5]用《清朝通典》的话说，工部不仅掌"天下工虞、器用、办物、庀材，以饬邦事"，"兼管理钱法堂事务"，"掌缮治坛庙、宫府、城垣、仓库、廨宇、营房、办饬物材而司其禁令"，"掌山泽採捕及陶冶器用，修造权衡武备之事"，"河防、海塘及直省河湖、淀泊、川泽、陂池水利之政令，凡道路之平治，桥梁之营葺，舟楫之制度咸总而举之，岁十有二月则藏冰夏而出之，以供祭祀宫府之用"，还掌"陵寝大工及王公百官坟茔之制"等等。[6]卷二十五当然工部的职能并不完全等同于工房的职能，但毫无疑问的是二者很多职能是相同的。

工房职能不见载于《大清会典》及《会典事例》，但散见于各家政书。从凌铭麟《律例指南》、黄六鸿《福惠全书》、徐文弼《吏治悬镜》记载看，工房主要负责须知册、修造工程等。凌铭麟称"须知乃为官要领，令各房造册呈览。如工房要开造岁办军需、火药、器械几何；各衙门、公廨及铺舍、桥梁几所，有无倒塌之处，应否修葺；察院分司桌椅、床凳、铺陈几件，作何置办；应付本衙门工作如何差使；各房如此造册讲究则利弊可以兴革。"[7]卷一黄六鸿认为"须知乃一州县之政事大纲，节目无不备载，以其开卷可一览而得其概也。"[8]240黄氏要求工房须知包括：经管修造及置办军需等项。如察院公馆几所，坐落某处，椅桌、铺陈、执事等件，现存若干，旧例作何置办；铺舍、桥梁、津渡几处，坐落何地方，系何孔道，有无毁坏坍塌；本治正佐衙门旧例作何修理，监仓作何补葺；置办军需车船等物，于某年月日奉某处明文，动何项钱粮，应付过若干，有无开销领给未完。⑧徐文弼称，工房主管修文庙，兴水利，整馆舍，治道途，饬津渡，劝种植，养济院，育婴堂，救生船，立义冢。[9]31

大量的地方志中所显示的工房职能差异较大，不过主要还是主管衙署坛庙等方面的工程。在永清县，工房掌官府廨署、坛庙、城垣之工役；掌经由大路两傍栽引路之柳株，于初春采择小树迁种路傍浇灌成活；掌义塚坐落之废置，漏泽园，旧志共十一处，新设一处；掌举火窑座，窑戶花名，税银春秋二季，每窑一座征银一两，赴通永道衙门轮纳。[10]卷十四长垣县的工房掌官府廨署坛庙城垣仓廒之工役，河道、隄工、圩岸、坝堰之挑筑，道路之柳株，百工之兴作。[11]卷三东阿县工房管河道工程等事。[12]卷十佛冈厅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工房掌工程固限,凡匠作咸隶焉;承坟地、山场,及建墟、立社、桥路各讼分别立案施行。[13]卷二利津县工房掌城池、坛庙、衙廨、仓廒等处之工程;掌义塚漏泽园之建置;掌修治上下游河道与其一切工费,利津大清河工程;掌绘地理水道之图;掌海口船只榷征税厘之数,每年抽收海口粮货船只税厘银数,按月造册申送东海关监督及厘金局。[14]卷五岫岩县工房经管:茔地、道路、界址、山林、墙垣、牧场、牧道、宅基、泥场、矿务各事宜。[15]卷二

州县档案揭示的工房职能丰满得多。现存《南部档案》有18186卷(上个世纪80年代统计为18070卷),其中工房档案有4038卷(之前统计为4029卷),19352件。这些档案如果按照朝代来分,雍正、乾隆、嘉庆朝各1卷,道光朝有107卷,咸丰朝86卷,同治朝109卷,光绪朝2701卷,宣统朝1032卷,共涉及90多种文种。[16]10,12如果按照文书的形成关系来分,又可以分成三类:

第一类是诉讼档案,至少有2460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坟产、钱粮、房产等等。有统计显示,工房档案中仅耕作土地及房屋基地的纠纷档案至少就有426卷,涉及到租佃田土、买卖田土、越界争土、霸耕田土、越占地基等等,占整个工房诉讼档案的18%。[16]20与此相关的是坟产纠纷,这在工房档案中所占比重很高,有626卷档案涉及坟产纠纷,其中道光至同治年间73卷,光绪年间480卷,宣统年间72卷。这类纠纷涉及墓穴、墓碑、禁地、茔树、柴草等方面。[16]15-18虽然很多纠纷的实质是田土纠纷,但与耕种田土、基址、园圃、山场等还是有差异。此外,贸易纠纷档案在工房案卷中,出现的频率也很高,尤其是铺房、石炭、盐、白酒、白蜡、烟土等方面的贸易纠纷比较多,而拖欠银钱是造成兴讼的主要根源。

第二类是公文档案,计有1500余卷,主要内容包括:(1)官府廨署、坛庙、城垣、监狱、墩台、塘房、仓廒、河道、桥梁、堤岸、江工、战哨、船只等方面工程的修筑。如工部每年都会核查地方各项工程情况,南部县每年要将县内动项修造的河务、江工、桥道、堤防并江塘、海塘,及修造战哨、船只等项工程造报送核,即使没有动项工程,也还是要处理很多相关的官方往来文牍,这些事情都由工房负责。新任川北道道台或保宁府知府到任伊始,札令所属县衙将前任道台或知府任内督管钱粮、仓谷、田土,城垣、坛庙、监狱等项是否完固,以及各类诉讼案件是否处理完毕等相关情况上报,工房会将这些事项逐一分析造报。(2)关卡税厘相关档案在工房档案中也占较大比例,比如关卡的设立;酒税、油厘、土厘、糖厘、肉厘、白蜡厘的征收及申解;每年牙当各帖换新;行市的设立及管理等等,都是由工房负责的。(3)农业方面很多事务也由工房负责,如农务分会的筹办;农作物的调查、改良、试验、引进、推广等;提倡蚕桑业,包括广植桑多养蚕、创办蚕桑传习所、查勘种桑情形、试喂夏蚕、提倡山蚕及推广办法等方面的档案,都在工房档案中。(4)商会、矿务、铁路等方面的档案也在工房。清末对矿务、铁路及商务事宜愈加重视,相关往来文书较多,如设矿务铁路总局,地方设矿务分局,制定矿务章程,设工商局,设商务分会等方面的档案也在工房。(5)禁烟、禁铸禁用私钱、置备衙门所需物品等等方面的事务,也属工房的范畴。

第三类是契约文书及书信,这类档案在工房档案中的总量不太多,约190件,这些契约文书是作为证据留存在诉讼档案中的,主要有买卖、分关、租佃、杜患方面的文约等。

总之,南部县工房职能范围涉及:官府廨署、坛庙、城垣、监狱、墩台、塘房、仓廒、河道、桥梁、堤岸等方面的工程修筑;坟茔、田土、山林、树木、道路等界址的勘查;度量衡方面如炭秤和官秤的管理;铺房的租佃及管理;商贩越关卡偷漏厘税的处理;经济机构及章程的管理;消防器材的采买发放及火灾受损程度的勘查等;矿产调查统计及矿务筹办;组织商人参加各类商业赛会;禁烟机构的设置及章程;上级发来的《商报》收查与销售;济南自开商埠的消息的发布;银行钱庄注册;严禁私铸(银钱)、私煮(糖酒)、私宰(耕牛猪只)、私捕、私开酢房粉馆、私开烟馆、私造枪炮等事;整顿种植、劝课农桑、制造土产、丝茶白蜡、药材糖麻等;催解上级衙门所需木枷、铁绳、晒席以及督宪、学宪过境所需物件;催征移解税收(油课银、牙当二帖等);派差督催渔户及屠户将鲜鱼、猪头、火腿等遵规担运赴县以及负责处理因民间抗纳火腿等引起的讼案;管理南部县与其他县交界处的界碑修建维护;裁禁官价并刊刻碑壁;遵照向章备办迎春大典所需物品;协缉他县涉案逃脱案犯;经管牌甲轮充及修寨团练事;经管码头河运、官炭等事项,涉及到农业、工业、商业、建筑、财政、林业、水利、消防、矿务、戒烟、劝工等方面。

工房书吏曾这么概括说“奉办查禁烟膏私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往来文牍，案积如鳞，缮办烟禁，及农工商矿蚕桑树艺各局所上下文牍，络绎繁甚。”[17] 我们还要看到，清末新政期间，工房职责范围不断扩大，正如宣统年间工房书吏程献忠、经书汪清溪等具禀道“现在颁发新政之际，文牍纷繁，凡系农商矿及蚕桑戒烟一切表册札文，均是书房中要件，实属乏人办理”，又说：“现在农务、蚕桑、劝工、商会、矿产各局所公件，均在书房，新政纷繁，乏人承办，招幕（原文如此，应为募——引者注）无人”。[18]

可见，各方资料对工房的职能究竟包括哪些范围分歧是比较大的，应能全面揭示工房职能范围。各种资料显示，地域不同，工房职能不同；时间不同，工房职能有异。以巴县为例，该县“三江总汇，水陆通衢”，在清代时“滇黔两省运京铜铅，总于重庆雇船开运”，这些京铜、京铅的运输，皆由工房经管。[19]340－367南部县工房虽管理私铜、铜钱、铜矿等方面事宜[20]，不过并不管理京铜运输。《淡新档案》显示工房还要管理皮蔡事宜，不管皮蔡是剥兽皮还是剥杉木皮，都是当地特色，其他地方尚未见到类似记载。

三、具体工作

南部县衙工房的工作由书吏来完成，工房书吏分典吏、经书、清书名目，一般设典吏1人，总体负责该房工作，典吏、经书、清书合起来，数量并不固定，少的时候10余人，多的时候30余人。[21] 各房书吏由县衙招募，凡载粮民籍，身家清白，并无重役过犯违碍等弊，且心地明白、文理通顺，公事熟练者皆可入选。工房书吏的选充亦如此，其任充程序与其他各房没有差别。既有研究还表明，工房在书吏充任方面具有很大的操作权与决定权，这直接导致书吏之间的关系盘根错节，很多书吏出自同一家族或同一地区。档案显示，临江乡的汪金伦、汪崇玖、汪宗汉等都曾在工房服役，都出自同一家族，而仅光绪年间至少有12名汪姓书吏长期在工房任职。[16]45

工房书吏具体做什么工作？雍正元年的一道上谕说，各衙门募役书办，主要是令其“缮写文书，收贮档案”。[22]卷二十三而实际上，工书的工作远非如此，兹总结于下：

第一，兴修工程，包括城池、庙坛、衙署、学堂、仓廒、监狱、水利等工程的修筑，其每项工程的全过程，勘查、估价、雇匠、造价、验收、监督等，无不是工房书吏负责。不仅是南部县境内，保宁府乃至四川省的一些工程，很多款项也要摊派到南部县。如光绪元年保宁府经历朱筠称，府监为狱囚重地，其墙垣、屋舍、镣铐等件，应随时修葺造换，以昭慎重。此前府监向系三年小修，五年大修，所需工料银两，由府属九州县捐摊解赴府辕，发给该经历购料雇工修理，历经遵办在案。现在府监二十余年未修葺，风雨飘摇，所有狱神堂、左右厢房、禁卒更夫卧房等瓦桷梁柱等均已朽坏不堪。经工书查勘，所有工料合计需银390两左右。于是保宁府命令南部县措缴60两用于府监的修缮。经保宁府知府两次督催，南部县与十一月将银措齐申解至府。[23] 鉴于前引史料较多，兹不赘述。

第二，备办物品，包括知县或上司需用的床铺、桌椅、箱架、鲜鱼、猪头、火腿等物品，还包括南部县迎春大典所需的物品。光绪二十六年九月，新任南部县知县史亦杰谕令各房书役称“至应用一切器具仍照旧规办理，勿得稍事奢华，藉端需索，致滋扰累，各宜凛遵。”[24] 档案还显示工房还派差督催渔户及屠户将鲜鱼、猪头、火腿等遵规担运赴县，以及准备迎春大典等所需物品等。

第三，造须知，呈舆图。《南部档案》记载，光绪二十六年九月新任南部县知县史亦杰谕令各房书役称“照得本县荷蒙大部选授斯缺，现奉宪檄，饬赴新任。除将到任日期另行红示外，合行谕知。为此谕仰书役人等知悉，即将该书应办事宜及到任礼节并须知各册，先期造齐，于交界处所迎投，以凭查核。”[24] 可见工书造须知呈新任知县，也是例行公事。方大湜也称，州县到任工房书办例绘舆图呈核。[25]卷一

第四，缮写文书。工房书吏赵鼎新禀称“情书自今正月当班，赴房经办上下往来文牍及民间词讼各案稿件，均属黾勉从事。”[26] 文书稿件主要包括两方面：

1. 办理词讼各案稿件。黄宗智认为“平均而言，一份简单完整的法庭案件的档案大约有七张纸，通常包括原告的状词，上面通常写有县官的意见和批示；然后，如果有的话，是被告的诉词，上面同样有县官的批示，接着是原被告双方的原始口供，再下面是衙役的报告，跟着是法庭的传票，再接下来是涉案者的法庭供词，然后是县官的简短判语，最后则是涉案者接受判决的甘结。”[27]4 南部县的情况大体如此，简单完整的诉讼，包括六部分：（1）告状及批词；（2）诉状及批词；（3）差票；（4）点名单；（5）供词及堂谕；（6）结状。⑨值得注意的是，大约在光绪朝以前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堂审记录里，无专门堂谕，而是融合在供词中，光绪以后，有专门的堂谕，一般是直接用朱笔写在点名单上，供词末也附有抄录的堂谕。

就工房档案而言，诉讼文书占了60%以上，很多案卷实际上是七部分，也就是在上述基础上，增加工书查勘案内情形后向知县汇报的禀文，有的案件还绘有图。整个诉讼过程中，差票、点名单、供词、禀文(有时候附查勘的地图)，皆由工房书吏草拟。这些文书上，清楚写明了“工房呈”“工房清”“工房叙”等字样，有的直接写明负责书吏姓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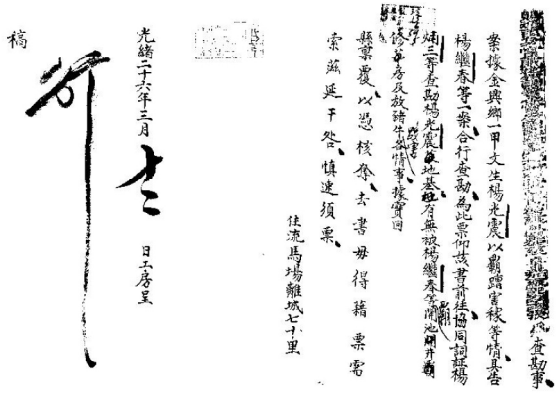

图1　光绪二十六年(1900)工房所呈的差票

2. 办理上下往来文牍。这是非词讼方面的稿件，也是工书最基本、最大量的工作。很多文牍都是例行公事，比如该县凡动项修造河务江工桥道堤防并江塘海塘及修造战哨船只等项工程，每年年终都要造具清册上报。[28] 知府办理交代，县衙例应造具前任知府督管该县衙署、坛庙、监狱、墩台、塘房等是否坚固，这些都需要工房草拟清册上报。[29] 每年迎春大典，涉及派差役的签，札饬阴阳学的牌，皆由工书草拟。[30] 总之，档案中保留由工书草拟，上呈给府、道、督、藩、臬等各级官府的禀文、申文、清册、验折、详文等，也有给其他厅、州、县之间的往来文书，如移文、牒文等，给差役、地方首人等的票、签、牌、札等文书。

第五，经收税厘，核对账目。工书还要前往经收各项税厘，制做并核对各项税厘账目，并向县衙汇报经收情况。档案揭示了工书汪清溪、赵鼎新就曾担任过收书经收酒税，工书杨新德、杨懋德也曾担任收书经收烟厘。随着政府征收税厘的种类逐年增多，工书负责酒税、肉厘、油厘、土厘、糖厘等项的征收工作，需要处理的事务有很多。就酒税而言，不仅要造报酒税收数，还要申解银两。[31] 平日又需要调查填写酒户信息，而酒户信息又常常发生变动，加厘、减厘、顶替、恳销之情时常发生，故这项工作非常繁重，遇有抗缴或是延缴酒税者，工书还须向知县禀明情况。档案记载，光绪三十二年南部县共有酒户七十八家，全年共计报酒五万九千二百七十斤，共计税钱二百三十七千零八十文。[32]

第六，现场查勘绘图，包括铺房租佃、坟山、田土界址、火灾受灾房屋等。如嘉庆七年，家住北街的孀妇李马氏禀称，她佃书院铺房一间已二十余载，每岁完佃租银五两六钱，由于年远日久，铺房歪倒，已请工匠维修，费钱五千九百有余，为此据实禀明，恳恩以佃钱折扣。杨姓知县受理此案后，为了弄清李马氏所禀是否属实，批饬工房查估复夺。同年三月初八日，工房书吏贾万春向知县禀报调查情形，谓李马氏所禀情真，据实禀明案下电阅。[33] 档案也保留了大量工书查勘坟茔、田土界址的案件。如道光年间，刘永华状告刘国顺等不法，并挖毁其妻刘朱氏坟冢。经过工书范长椿到现场查勘，刘朱氏坟冢被刘国顺等挖耕属实，同年九月初十日工书向知县作了汇报。[34] 类似的案例在南部档案中举不胜举，很多案例还附有工书查勘后绘具的地图。[35]

再如光绪二十年六月初十夜，在寒坡岭场发生了火灾，由西充籍民马玉清家失火，延烧合场殆尽。十二日，该场场头谢瑞荣等向知县禀报。知县派工书前往查勘。十三日，工书汪长江禀复查勘情形，称火灾系因马玉清家用火烘熏蚊虫而起，并延烧草铺房五十二间，场中左面瓦铺房七间，右面三间，场头土地庙一座，及场尾乐楼挨连三间，扑救尚存，其余概系烧毁。[36]

第七，收储档案。黄六鸿曾说“审牌既掛，该承行即将原诉、投禀等件，挨日清理，粘连成卷，外加页面，上写某州县一宗为某事，左傍写某年月日，右上写某房，承行某人，下写原差某人送阅。”[8] 337 从《南部档案》中，我们发现有大量工房整理后的卷宗封面，内容与黄氏所论大致相同，主要有县名、正堂之姓、房名、年月日、案由、差役姓名、是否审结等，如图所示：[37]

总之，工书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七大方面，即兴修工程、备办物品、造具须知、草拟文书、经收税厘、现场查勘、收贮档案，可谓事杂任重。在地方行政中，承担了重要角色。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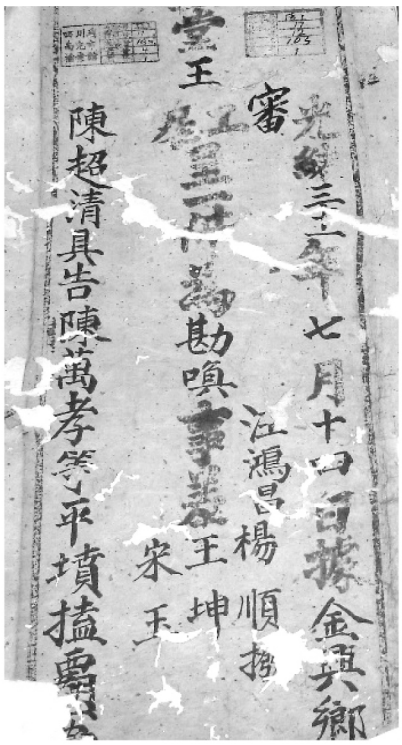

图 2　《南部档案》中保留的工房档案卷宗封面

四、结论

房科是州县处理政务的核心机构，各房之间既分工，又协作。通过对工房的考察可以看到各地工房的核心职能是一致的，不过其职能范围不尽完全相同，个别职能还有地域的差异，这主要是因为政务机构的设立必须要适应当地生产生活的需要，因而显得各有特色。我们还看到南部县工房随着时代的变迁，其职能范围不断拓展，特别是在清末新政时期，随着社会事务的增多，工房的实际职能远比既有研究所描述的复杂得多，更是所谓“鸠工庀材精营造，通路开渠细耕耘”这一对联所不能简单概括的。工房书吏具体负责兴修工程、备办物品、造具须知、草拟文书、经收税厘、现场查勘、收贮档案等七大方面的工作。在地方行政中，其地位与作用不可小觑。

我们相信，这些基于可靠资料的实证研究而得出的认识，对深入探讨州县行政的实际运作甚有裨益。当然，工房档案数量众多，有待仔细品读，还有待与其他房档案结合研究，这里仅仅是一个初步的探索。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相信工房的内部管理、文件的生成程序、工房与其他房的分工协作等问题，会慢慢得到彻底解决。

[责任编辑：杨和平]

注释：

① 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最近成果可见吴佩林《有序与无序之间：清代州县衙门的分房与串房》，《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2018 年第 2 期。此外，张旭认为，明代州县六房机构上承宋元，下启清代，充分反映了自魏晋以来地方政府分曹办事的趋势。参见张旭《明代州县六房制度及六房吏》，辽宁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3 年。

② 详见苟德仪《清代州县工房职能新探》，收录于吴佩林等主编《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第二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207—219 页；苟德仪《明清州县工房研究的几个问题》，《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8 年第 3 期。另外，笔者还指导研究生申艳茗完成了《清代南部县衙工房档案研究》，西华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6 年。

③ 详情参见缪全吉《明代胥吏》，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 1969 年版，第 60 页。

④ 参见程方《中国县政概论》，商务印书馆 1929 年版，第 22—24 页；胡次威《民国县制史》，大东书局 1948 年版。

⑤ 该书先是分四部分，在 1941 年《中和月刊》第 9、10、11、12 期上连载刊出，后来收录于《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50 辑，于 1970 年由台湾文海出版社出版，1975 年又收录于《清代州县四种》，由台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

⑥ 见《中国档案》2005 年第 2 期；王晓春《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历史档案》2007 年第 1 期。

⑦ 四川省文史研究馆考察组《四川南部县府清代文书之发现及其意义》，西华大学蜀学研究中心等主编《蜀学》第 2 辑，巴蜀书社 2007 年版，第 311 页。

⑧ 参见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二，见刘俊文《官箴书集成》第 3 册，黄山书社 1997 年版。另外《宦乡要则》中也有“六房须知”，涉及工房的部分，内容与黄六鸿的记载大致相同。参见张鉴瀛《宦乡要则》卷二，刘俊文《官箴书集成》第 9 册，黄山书社 1997 年版。

⑨ 吴佩林认为，通常情况下，南部县诉讼程序主要包括五张纸，即 1. 原告的状词与衙门的批词；2. 被告的诉词与衙门的批词；3. 衙门发出的差票；4. 堂审时的点名单、供词、堂谕；5. 甘结。同时他也指出，这只是一个基本程序，而事实上档案里反映的程序要复杂得多。参见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198 页。

参考文献：

[1] 脱脱. 金史［M］. 百衲本影印元至正刊本.

[2] 韦庆远，等. 中国政治制度史［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3] 郑秦. 清代县制研究［J］. 清史研究，1996(4)：11－19.

[4] 余正松，等. 清代南部县衙档案及其价值［J］. 文献，2008(1)：85－92.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5] 李鸿章,等. 大清会典事例[Z]. 光绪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
[6] 嵇璜,等. 清朝通典[Z]. 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7] 凌铭麟. 律例指南[M].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刻本.
[8] 黄六鸿. 福惠全书[Z]//刘俊文. 官箴书集成:第3册. 合肥:黄山书社,1997.
[9] 那思陆. 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10] 章学诚. 永清县志[Z]. 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卷十四.
[11] 长垣县志[Z]. 清嘉庆十五年(1810)刊本.
[12] 东阿县志[Z]. 道光九年(1829)刊本.
[13] 佛冈厅志[Z]. 清咸丰元年(1851)刻本.
[14] 利津县志[Z]. 光绪九年(1883)刻本.
[15] 岫岩县志[Z]. 1928年铅印本.
[16] 申艳茗. 清代南部县衙工房档案研究[M]. 南充:西华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6.
[17] 南部档案:Q1—22—231[Z].
[18] 南部档案:Q1—21—17[Z].
[19] 四川省档案馆. 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C]. 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
[20] 南部档案:Q1—17—550[Z].
[21] 苟德仪. 明清州县工房研究的几个问题[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8(3):1-6.
[22] 清朝文献通考[Z].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23] 南部档案:Q1—7—19[Z].
[24] 南部档案:Q1—15—2[Z].
[25] 方大湜. 平平言[M]. 光绪十六年(1890)印本.
[26] 南部档案:Q1—18—685[Z].
[27] 黄宗智. 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M]. 上海:上海书店,2001.
[28] 南部档案:Q1—7—20[Z].
[29] 南部档案:Q1—7—18[Z].
[30] 南部档案:Q1—8—899[Z].
[31] 南部档案:Q1—17—555[Z].
[32] 南部档案:Q1—18—727[Z].
[33] 南部档案:Q1—3—57[Z].
[34] 南部档案:Q1—4—59[Z].
[35] 南部档案:Q1—7—515[Z].
[36] 南部档案:Q1—12—90[Z].
[37] 南部档案:Q1—7—103[Z].

The Functions and Concrete Work of the Gongfang(工房) of Nanbu County in the Qing Dynasty

GOU De-yi, TANG N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637009,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Nanbu* Archives, the functions of Gongfang(工房) expand continuously with the change of times, involving in agriculture, industry, commerce, construction, finance, forestry, water conservancy, fire control, mining, smoking cessation, encouraging industry and other aspects. The government clerks in Gongfang(工房) are mainly responsible for undertak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writing out a brochure of notice, drafting legal documents, drafting official documents, collecting tax, conducting geological surveys and mapping, as well as preserving and managing archives. Therefore, the actual functions of Gongfang(工房) are more complex than those summarized in the existing research outcomes and stipulat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Gongfang(工房); *Nanbu Archives*; functions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